



消防處 服務承諾

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

1. 服務簡介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 3(1A)條的規定，任何年滿 21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。
- 1.2 請把申請表送交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辦理，每次筆試、面試及視察工場均須收費。
- 1.3 申請人將被安排參加一項筆試。
- 1.4 筆試合格後，申請人將被安排參加一項面試，包括實際工作測試。
- 1.5 面試合格後，便會視察申請人的工場。
- 1.6 如證實工場符合要求，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通知，並把申請人的名字記入註冊記錄冊。
- 1.7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 6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3(4)條(即申請人是否適合註冊)或 5(3)條(即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修訂)作出的斷定或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則在獲悉該項斷定或決定的翌日起計 14 天內，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，而行政長官可確認、更改或推翻該項斷定或決定。行政長官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2. 服務標準

| <u>程序</u> | <u>服務標準 (處理時間)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a) 接獲申請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接獲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繳費通知書，請申請人繳交筆試費用。 |
| (b) 收取筆試費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收取筆試費用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信表示收妥費用。在舉行筆試的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有關詳請。 |
| (c) 筆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舉行筆試後的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其結果，及格考生同時獲通知繳付面試費用。 |
| (d) 收取面試費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舉行面試及實際工作測試的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有關詳請。 |
| (e) 面試及實際工作測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舉行面試及實際工作測試後的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其結果，及格考生同時獲通知繳付視察工場費用。 |
| (f) 視察工場/再度視察工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收取費用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視察工場/再度視察工場。在認為工場不符合規格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繳費通知書，請申請人繳交再度視察工場費用。 |
| (g) 通知申請結果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完成所有程序及符合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批准註冊通知。 |

(修訂 3/2024)